鲁经信改〔2018〕 号

文件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气象局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

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0号），现就做好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应范围

审批方式改革适应范围为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即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8年）》见鲁政办字〔2018〕20号），清单以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制。

二、项目办理步骤

（一）立项备案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在网上填报“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1）后，提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1）项目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

（2）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鲁政发〔2017〕31号）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

（3）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4）项目不属于煤炭、传统燃油汽车等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5）项目不属于《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规定的化工行业技术改造项目。

（二）备案审查

企业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互联网或办事窗口等途径提交备案申请。对符合“零增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起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下简称“项目备案通知书”，附件2）。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附件3），并告知企业项目不予立项备案的原因及其他可能的办理途径等事项。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做到即收即办。

（三）承诺申请

1.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审批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事项，企业凭“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承诺制手续。各地相关部门应通过网站或办理窗口提供空白表格。企业结合实际，分别填写“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事项承诺书”（附件4-7），向事项对应的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2.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审批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事项，企业不需办理相关承诺手续。

3.节能审查事项承诺制手续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规定执行。环保事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规定执行。

（四）承诺审查

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分别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事项承诺受理书”（附件8-1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应当场或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出具“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附件12），并告知企业不予办理的原因及其他办理途径等事项。

（五）项目建设

对不涉及“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各有关部门出具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所涉“审批目录清单”事项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各有关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告知的要求整理好资料，及时开展验收或向有关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通过验收的项目允许投产，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允许投产。

2.对按规定不需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企业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房屋建筑工程：对建筑面积增加且增加面积在10%以下且不超过300平方米，涉及主体建筑结构不改变的项目，企业应当依法按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验收。

（2）环保事项：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外的项目，不需要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于名录清单以内的项目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执行。

（3）安全生产事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其中，安监部门应当对非煤矿矿山（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3、需要在试生产前开展验收的事项，相关部门可先行进行单项验收。

（1）节能审查事项：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对于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电力消费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验收申请，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2）消防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采取抽查制。对抽中的项目，消防部门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试生产前开展验收。

（3）气象事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气象部门单独组织验收。

4、需要验收前形成检测报告的事项，企业应在申请验收前完成检测。

5、项目集中验收采取“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应严格控制参加的部门和人员范围，原则上涉及承诺事项的部门参加验收。对不涉及或已完成单项验收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参加集中验收。集中验收原则上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自收到“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集中验收申请表”（附件13）之日起30日内，组织开展集中验收。

6、消防、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允许投产使用的文书。对不符合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企业要及时进行整改，报主管该事项的有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对整改后符合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出具允许投产使用的文书；对未按照承诺要求实施、整改后仍达不到投产使用条件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允许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消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气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审批方式改革，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要明确各部门相关职责，加强部门之间以及与地方行政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沟通联系，搞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实施推进。各地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0号）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改造升级业务系统，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确保改革各项工作在7月份以前全面展开。

（三）加强服务和监管。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消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气象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指导帮助企业搞好相关项目建设。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事中事后以及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监管失范或损害投资主体利益、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现象。

附件：1.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2.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3.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

4.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事项承诺书

5.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书

6.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生产事项承诺书

7.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气象事项承诺书

8.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事项承诺受理书

9.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受理书

10.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生产事项承诺受理书

11.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气象事项承诺受理书

12.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

13.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集中验收申请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气象局

 2018年4月 日

附件1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成立年份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
| 拟建地址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建设起止年限 |  到 |
| 项目投资情况 | 总投资（ \_\_\_\_\_万元）（其中项目用汇 万美元）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
| 土建 | 设备 | 安装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建设期利 息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金来源（万元） |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股票/债券 | 其 他 |
|  |  |  |  |
| 项目用地（建筑）情况 | １、项目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面积０平方米。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租赁使用其他企业厂房的，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２、项目原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是否涉及主体建筑结构改变： （填“是”或“否”） |
| 申报单位承诺 | 1、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年本）》（鲁政发〔2017〕31号）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2、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3、项目不属于煤炭、传统燃油汽车等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4、项目不属于《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规定的化工行业技术改造项目；5、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相应的行业准入（行业规范）条件；6、项目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项目单位 （盖章）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代码号： | 本地文号：  |
| 项目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属行业 |  |
| 拟建地址 |  | 建设起止年限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  |
| 项目总投资 |  |
|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准予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向节能审查、消防、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附件3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予备案通知书**

 ：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说明见附注），不予以备案。

特此通知。

附注：

1、

2、

3、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消防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扩建、改建项目；（2）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扩建、改建项目；（3）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扩建、改建项目；（4）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扩建、改建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勘察和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设单位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且经住建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3）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承诺及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承诺及时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6）承诺该项目中的高层民用建筑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另行报批。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由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可以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将该项目列为必抽项目。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三）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2）建筑面积增加１０％以上或者超过３００平方米的建筑工程；（3）涉及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的改建、扩建和修缮的建筑工程。

2.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违反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7）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由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非煤矿矿山（含尾矿库）建设项目;（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3）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

（2）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着责任。

（四）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气象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爆炸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建设；（2）在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雷达站周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涉及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设计技术评价。

（2）防雷装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进行防雷工程安装施工。

（3）项目投运前，防雷装置应当经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

（4）项目在国家气象观测站等场所和气象探测设施周边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国家标准。

（5）项目属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需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整改、不予投产等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消防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交 项目消防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及时办理 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以及消防设计文件和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具备联动控制功能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承办人还应出具委托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 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工程竣工后，请依法按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 项目安全生产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气象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 项目气象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及时办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前整理准备好以下材料：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的相应资质证；

4.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5.涉及气候可行性项目，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承诺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

 ：

你单位申请办理承诺制手续的 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说明如下），不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附注：

1.

2.

3.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集中验收申请表**

 编号：

 ：

本单位 项目已建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0号），现提出验收申请，请组织（ 、 ......）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集中验收。

（联系人： ，电话：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